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20045  
21 July 198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88年7月21日

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一份在伊朗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(1987)号决议后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名义发表的声明。

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康斯坦丁·泽波斯(签名)

附 件

1988年7月21日

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的声明

十二国欢迎伊朗的决定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(1987)号决议。这个发展是重要的一步，开辟了结束冲突和恢复该区域稳定、和平与安全的坦途。

十二国深信两伊应达成全面、公正、体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，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。在这方面，十二国对敌对行为持续不已表示关切，敦促双方行动节制，并同联合国秘书长紧密合作，以加速第598(1987)号决议的执行。

-----